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50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HAO H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来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5,068,905.20	2,444,896,556.3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7,306,815.53	1,754,335,922.94	9.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465,434.10	9.24%	895,938,102.03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63,056.73	-23.74%	200,765,764.29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01,746.56	-31.02%	159,185,291.59	-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02,438.43	-39.05%	246,192,999.32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40.00%	0.88	-1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40.00%	0.88	-1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5.86%	10.90%	-8.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96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12,457.80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凯莱英自觉践行“绿色化学创未来”的发展理念正契合了“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十三五规划”以及“2025 中国制造”的发展方向，公司凭借国际前沿绿色制药技术的推广应用获得多项省部级和地方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160,931.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5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06,00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688.75	
合计	41,580,472.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41.83%	96,247,220	96,247,220		
HAO HONG	境外自然人	4.43%	10,191,928	10,191,928		
北京弘润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477,166	7,477,166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7,448,276	7,448,276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7,093,596	7,093,596	质押	3,560,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6,206,898	6,206,898		
北京上和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674,878	5,674,878	质押	1,418,800
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5,191,748	5,191,748	质押	3,153,800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965,516	4,965,516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965,516	4,965,51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8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1,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280,676	人民币普通股	2,280,6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971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71
郦虹	1,032,5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50
黄立	902,210	人民币普通股	902,210
孙长富	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553	人民币普通股	520,553
毛明甫	474,718	人民币普通股	474,718
田加	4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AO HONG 先生持有 ALAB70.64%的股权，为 ALAB 实际控制人，与 ALAB 存在关联关系。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受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4%的股份，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4.86%的股份。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同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郭芑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黄立持有公司 902,210 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27,0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75,210 股。孙长富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59,6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95,001,708.91	8,642,209.99	999.28%	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全球创新药CDMO领域，同时加快国内市场布局，在创新药CMC服务、MAH业务、制剂研发生产等方面项目储备显著增长，预付现阶段以及后期订单所需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76,765.49	4,491,783.21	59.78%	主要系公司营收水平和规模增长，预付费用、员工开展业务借支款等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342,474.57	34,612,106.11	-38.34%	主要系支付年初暂估在建工程款项所致。
固定资产	723,655,952.48	491,659,268.56	47.19%	主要系国内外各项业务进一步拓展，项目储备增加，尤其是为了拓展完善国内新药研发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的构建需要，基础设施和研发及生产设备等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4,050,272.77	209,741,768.19	-83.77%	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达到转固定资产条件，投入生产运营，转到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工程物资	83,070.06	232,841.06	-64.32%	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建设时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74,482.67	23,675,215.32	75.18%	主要系业务增长，需加快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的进度，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6,000,000.00		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7,994,786.27	108,833,105.39	-46.71%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以及生产和科研人员的增加，订单生产能力大幅提升，预收货款项目及时交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866,248.43	45,611,473.96	-47.67%	主要系员工年终奖等薪酬兑付所致。
应付利息		247,225.00	-100.00%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275,652.06	-100.00%	系支付前期应付未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7,703,725.93	4,377,946.05	3502.23%	主要系公司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股本	230,110,706.00	112,863,500.00	103.88%	主要系公司上年业绩良好，为回馈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主要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44,465,434.10	315,328,837.96	9.24%	主要系公司继续深耕并不断拓展全球创新药CDMO领域，大力推进新工艺新技术应用，项目储备进一步增加；同时借助国内制药工业政策性利好，全面拓展完善国内新药研发全产业链业务，已形成数量可观的储备项目，也将为后续的业绩释放奠定基础。
税金及附加	4,156,583.57	2,490,367.86	66.91%	主要系税金列支口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13,535,778.83	10,827,576.85	25.01%	主要系公司继续深耕拓展全球创新药CDMO领域市场，积极拓展布局国内外新药研发市场，完善市场开拓团队，增加相关人才引进，薪资等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65,503,851.76	47,742,059.62	37.20%	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驱动”的原则，拓展完善国内新药研发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的构建，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等费用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16,894,542.03	-542,058.96	-3216.74%	主要系汇率波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700.14	-2,479,052.06	-101.48%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净利润	77,195,530.92	110,938,171.81	-30.42%	主要系上述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32,474.19	11,331,243.03	-89.1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同期利润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向108位激励对象推出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并进行了公告（详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2、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Asymchem, Inc. 与美国某大型制药公司签订了《长期商业供货协议》，协议期限为5年，协议总金额约为9977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7-018）。

## 3、与敦化市人民政府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人民政府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敦化市投资建设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亿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约16.5万平米，首期工程拟投资2.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拟应用领先的绿色制药关键技术，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的专业化生产服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绿色制药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为公司构筑更广泛的研发生产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制药产业新引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7-037）。本次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9月在敦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天津国荣商务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北京弘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弘润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上和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神州易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1月1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4、如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5、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 控制人 HAO HONG	关于稳定股 价的承诺	<p>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p>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p>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能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3、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协助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2、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20%，且单一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p>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5、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p>			
	<p>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5、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p>	<p>2016 年 11 月 18 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 (“锁定期”) 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应当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因自身经济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5、本公司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 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	股份减持承诺	1、在任职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王梅祥、张昆、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要点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4、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未来 3 年将是公司的快速成长期且在此期间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故未来 3 年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此外，由于公司各项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各控股子公司在中短期内均有借款或融资需求，故 2014-2016 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如未来发行人主体不足以支付相应现金分红金额，</p>			
--	--	---	--	--	--



		<p>发行人将视情况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分红政策并保障各股东利益。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分红金额的增长幅度应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 ALAB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李兴刚、王梅祥、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35.00%
--------------------------	--------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31,600	至	34,1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5,27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原则，继续深耕并不断拓展全球创新药 CDMO 领域。在持续加大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的同时，拓展完善国内新药研发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的构建，实现公司业绩稳健增长。</p> <p>1、多年深耕海外创新药研发市场，以国外客户技术需求为目标和导向，大力推进连续性反应技术、酶催化等自主创新绿色制药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技术驱动”特点愈加鲜明。为公司带来更为丰厚项目储备的同时，也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提升公司承接后续延伸服务的竞争力。</p> <p>2、根据国内市场新药开发特点，借助国内制药工业政策重大发展变革这一良好契机，公司在 2017 年，尤其是下半年大规模增加研发力量，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投入，同时构建完善包括国内创新药 CMC 服务、MAH 业务、制剂研发生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服务以及药品注册申报等全方位服务体系，为国内制药企业提供可靠的一站式服务。目前，已形成数量可观的国内项目储备，为后续公司国内业绩释放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